

德宏州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制分析说明

一、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工作情况

我州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全部实行收支两条线、财政专户管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账核算，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核算，会计报表做到数字真实、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手续齐备、编报及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属于省级统筹，但县级设财政专户，由县级地税征收，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2021 年开始省级统一编决算报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全省政策统一，基金实行省、州、县分级核算管理，养老保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工伤保险基金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全省按照统一政策、统一调剂使用基金、统一基金预算管理、统一责任分担、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的模式，实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最终实现省级统收统支的管理模式；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三项社会保险基金属于州级统筹，德宏州已经实现统收统支，县级只代收代缴、不设财政专户，因此这三项社会保险基金由州级各经办机构编制全州决算报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县级统筹，2019 年移交税务征缴，划入县市财政专户，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县级经办机构编制决算报表，州级只做汇总和审核。

二、德宏州社会保险基金 2022 年收支执行情况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省级统筹，由省级统一编制决算，统收统支。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30,084 万元，较 2021 年 54,585 万元减少 24,501 万元，下降 44.89%，完成基金总支出

23,095 万元，较 2021 年 22,024 万元增加 1,071 万元，增长 4.86%，当年收支结余 6,98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5,316 万元。

基金收入比上年下降 44.89%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补贴收较上年减少了 8,207 万元，下降 39.96%，由于县级财政困难，部分县市未全额收到财政补助收入，截止 2022 年底，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未拨付到位累计 9,390.34 万元（其中：芒市 7,068.85 万元、梁河县 1,733.16 万元、盈江县 588.33 万元）；二是利息收入比上年减少了 561 万元，下降 44.49%；三是委托投资收益比上年减少了 1,694 万元，下降 89.35%；四是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 153 万元，下降 84.07%；五是转移收入比上年减少 19,017 万元，下降 86.08%，根据（云政办发〔2019〕1 号）精神，2021 年我州全面启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参保缴费补助工作，一次性并入历年参保缴费补助的列入转移收入，2021 年全州共并入 22,566 人，转入基金 22,061.73 万元，2022 年全州共并入 4,116 人，转入基金 2,972.89 万元。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119,563 万元，较 2021 年 108,847 万元增加 10,716 万元，增长 9.85%，完成基金总支出 117,598 万元，较 2021 年 109,991 万元增加 7,607 万元，增长 6.92%，当年收支结余 1,96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851 万元。

基金结余 22,851 万元，支付能力为 2.33 个月原因：一是德宏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初结余小，仅能支撑 2 个月支付能力，二是收不抵支，收支缺口大，完全依靠财政补贴收入，地方财政困难仅能保证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三是人口老龄化加剧，退休人员，养老金支付压力增大。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支执行情况

2022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65,676万元，较2021年74,178万元减少8,502万元，下降11.46%，完成基金总支出60,029万元，较2021年57,726万元增加2,303万元，增长3.99%，当年收支结余5,64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49,666万元。

基金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11.46%的原因是2021年单位缴费费率为8.5%，而2022年单位缴费费率为5%，因此基金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11.46%。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94,855万元，较2021年101,374万元减少6,519万元，下降6.43%，完成基金总支出89,004万元，较2021年87,869万元增加1,135万元，增长1.29%，当年收支结余5,85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3,504万元。

1.基金收入比上年下降6.43%的原因是：一是德宏州城乡居民医疗于2017年实行州级统筹，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实行当年征收下年，会计制度实行收付实现制。2022年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收入已在2021年12月上划州级财政专户11,904万元，并列入2021年的保费收入，2022年预收2023年度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收入，2022年当年没有上划州级财政专户，各县市未上划的保费收入，作为暂收款处理。二是参保人数较上年相比下降。

2.个人缴费标准2022年达到320元。

（六）工伤保险基金

2022年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3,420万元，较2021年3,062万元增加358万元，增长11.69%，完成基金总支出3,752万元，较2021年3,634万元增加118万元，增长3.25%，当年收支结余-33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634万元。

基金结余为-322万元的原因是：一是根据云南省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德宏州2022年需上解调剂金

234 万元。二是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保费收入有所下降，而根据享受待遇人次测算，工伤保险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由此导致本年收支结余为赤字。

（六）失业保险基金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 5,385 万元，较 2021 年 5,621 万元减少 236 万元，下降 4.2%，完成基金总支出 5,612 万元，较 2021 年 4,389 万元增加 1,223 万元，增长 27.87%，当年收支结余-22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672 万元。

1.基金收入比上年下降 4.2%，原因：一是 2022 年内无定期利息收入，与上年收入减少 428 万元；二是受疫情政策因素，从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实行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失业保险费政策，有 37 户参保单位申报缓缴失业保险费 134 万元，收入减少，导致与上年收入同比下降。

2.基金支出比上年增长 27.87%，原因：受疫情影响，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1 号）、《关于转发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文件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39 号）要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提高，2022 年执行数为 1,271 万元，2021 年执业数为 389 万元，与上年支出增加 882 万元，增长 226.74%；其他支出 1,248 万元，与 2021 年支出 974 万元增加 274 万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支出增加），增长 28.13%，导致支出同比增长。

3.当年基金收支结余-227 万元，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1 号）、《关于转发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文件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39 号）要求，一是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出提高标准，大型企业返还标准从 30%提高到 50%，中小微企业从 60%提高到 90%；二是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按实际参保缴费职工 500 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留工培训补助；三是对招用毕业时间为 2022 年 1-12

月县市区域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其他支出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上年支出同比增长 100%。各项待遇支出大幅度增大，出现负数。